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

110年1月8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2月1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1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局94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09435890300號函規定。
- (二)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規定。
- (三) 參酌本校現況辦理。

二、服裝穿著規定:

- (一)上衣、褲子、裙子:
 - 1. 本校制式服裝分為學校制服及學校運動服(以下簡稱制服、運動服)。
 - (1)制服:包括長短袖白襯衫、黑色長褲、黑色百褶裙、制服外套、黑色毛衣背心。
 - (2)運動服:長短袖運動服、長短運動褲、運動外套。
 - 2. 服裝穿著需要各班統一之時機:
 - (1)公開集會:含朝會、晚會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等。
 - (2)特殊活動:含運動會、校外參訪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(3)體育課:須穿著運動服以維護運動安全。
 - 3. 服裝穿著之彈性:
 - (1)松商帽T及大學T:印有 SSVS 字樣之帽T及大學T,若無繡學號者,不可單獨穿著,穿著時須搭配制服外套或運動外套以利識別,如參加各式集會則須搭配學校外套。
 - (2)科服:經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,可經科主任申請,於科內活動時間穿著。
 - (3)除前項所律定之時機外,其餘時間同學可衡量體感及氣溫就本校制式服裝混搭穿 著。但不可將制式服裝與便服混合穿著(備註: 科服、班服不屬制式服裝)。
 - (4)女生可自行選擇黑色百褶裙或黑色長褲穿著,無須全班統一。惟特別聲明之重要 集會或活動(如打靶等)仍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 - (5)假日到校、返校日、考試期間需著本校制式服裝。
 - (6)學生如因天氣寒冷,可在學校校服內、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(如厚外套、帽T、 毛線衣等)。
 - 4. 上衣、外套及毛衣背心均應於規定位置繡學號。
 - 5. 著裙子時,長度不得超過膝蓋上下緣 5 公分。
 - 6. 長褲材質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。
 - 7. 穿著制服白襯衫及運動服上衣,除第一鈕釦及尾釦可不扣外,其餘扣子皆要扣齊。
 - 8. 著外套(含運動服)時,於重大集會(朝會、週會、校慶、外賓參訪等)時拉鍊須拉 第1頁,共2頁

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。

- 9. 不著外套時, V字領繡有校徽及學號之黑色毛衣背心,可穿著於白色上衣或運動服 上衣外。
- 10. 服儀穿著須保持整潔,內著衣物應紮好不得外露,不可穿著汗衫、拖鞋,衣服不得 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。

(二) 鞋襪:

- 1. 不可穿著涼鞋、拖鞋、長短筒靴子。
- 2. 皮鞋、運動鞋樣式以單純素面為原則,短統、半統、短根(不超過3公分)之鞋,雨 天時可穿著雨鞋。
- 3. 男女生以穿著黑白素面襪子為限,女生著裙子時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以上,但不得 超過膝蓋;穿著褲子時不限制襪子長度,但不可不穿著襪子。

(三) 書(背)包:

- 1. 學生一律用制式書(背)包,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自用素色背包。
- 2. 書(背)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(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及校徽),不得任意變形 及成鬚鬚狀。
- 3. 書(背)包必須有校徽,且不得為活動式。

(四)服儀檢查時機:

- 1. 每日進出校園時。
- 2. 平時。

(五)其他:

- 1. 不得配戴任何飾物(戒指、項鍊、手環、鼻環)、不得化妝(含有色護唇膏)、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、不得配戴墨鏡。
- 2. 因個人特殊需求(如宗教信仰配戴之飾物),可由家長提出申請並至生輔組填寫「服裝特別穿著申請表」經申請核可後即可穿著或配戴。
- 三、未符合「學校服儀穿著規定」經師長每糾舉乙次或服儀糾察隊登記累計每達3次(含), 實施書面自省以輔導改善。
- 四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